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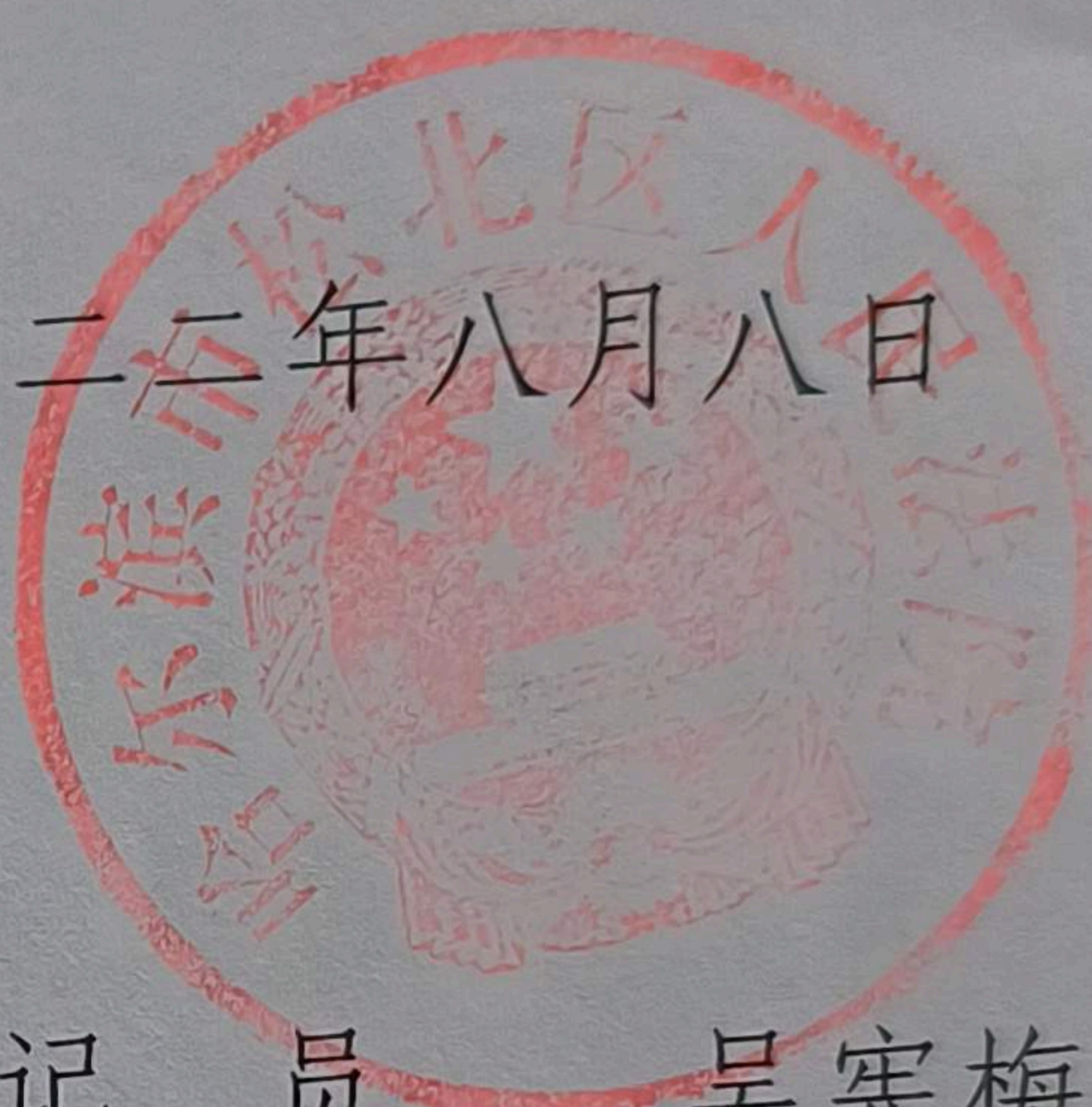
处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	判	长	刘明湛
审	判	员	王磊
审	判	员	胡洋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

书记员 吴宪梅

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黑 0109 执恢 8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哈尔滨市北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
地哈尔滨市松北区永胜路 1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石来，职务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郭卫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黑龙江省双城市韩甸镇白土村十六委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
(2019)黑 0109 民初 1060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
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
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3
月 14 日作出 (2021)黑 0109 执 163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
预查封被执行人郭卫名下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团结小区 2 栋
1 单元 2103 室、合同约定建筑面积 93.58 平方米房屋一处。
因被执行人郭卫至今仍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，申
请执行人哈尔滨市北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拍卖上
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(2021 年修正)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卫名下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团结小区 2
栋 1 单元 2103 室、合同约定建筑面积 93.58 平方米房屋一